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3~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8~79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1,466 千元及 142,29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 45,349 千元及 47,9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2%；其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280 千元及 2,002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7,247 千元及 65,121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千元及(37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6)千元及(1,259)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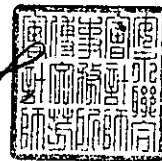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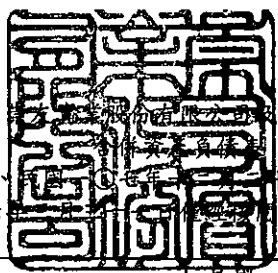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6,261	14	\$1,024,104	14	\$895,0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94,219	8	335,882	5	558,68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4,063	-	14,6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183,920	3	184,200	3	165,5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688,667	10	695,651	10	775,9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5,414	-	24,543	-	26,5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	-	8,39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946,871	27	2,050,185	29	2,206,677	30
1410	預付款項		50,361	1	45,364	1	78,6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24	-	18,465	-	20,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5,800	63	4,393,090	62	4,735,66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8,029	1	58,207	1	70,9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5,088	-	4,032	-	6,7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7,247	1	58,391	1	65,1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03,409	15	1,108,600	16	1,003,63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1,786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24,889	12	825,521	12	811,100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86	-	4,102	-	2,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77,340	3	179,459	2	185,2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8,913	4	332,668	5	295,5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94,781	1	95,643	1	207,9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5,068	37	2,666,623	38	2,648,605	36
1xxx	資產總計		\$7,170,868	100	\$7,059,713	100	\$7,384,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50,000	2	\$-	-	\$194,06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901,152	27	1,849,778	26	2,016,051
2150	應付票據		51,490	1	64,420	1	67,186
2170	應付帳款		205,805	3	252,449	4	259,0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4,624	3	467,923	7	329,2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7,626	2	84,585	1	125,9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4,253	1	80,421	1	14,5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1,57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0,747	-	15,167	-	3,3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7,269	39	2,814,743	40	3,009,37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9,577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34,382	2	201,821	3	215,36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22	-	5,456	-	5,0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581	2	207,277	3	220,435
2xxx	負債總計		2,926,850	41	3,022,020	43	3,229,8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4	1,770,120	25	1,770,1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0,603	1	60,603	1	60,60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4,766	15	1,054,766	15	971,7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2	-	5,432	-	14,15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5,970	20	1,220,290	17	1,405,45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86,168	35	2,280,488	32	2,391,32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72,869)	(1)	(73,521)	(1)	(67,6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4	(4)	-	3	-	47
3xxx	權益總計		4,244,018	59	4,037,693	57	4,154,4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70,868	100	\$7,059,713	100	\$7,384,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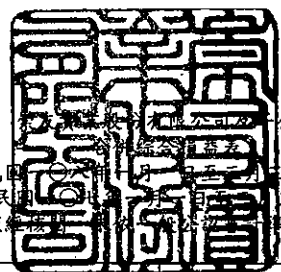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030,542	100	\$1,068,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及七	(672,708)	(65)	(726,135)	(68)
5900	營業毛利		357,834	35	342,739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0)	(3)	(31,851)	(3)
6200	管理費用		(86,602)	(9)	(83,7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27)	(1)	(7,9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11,3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464)	(13)	(134,937)	(13)
6900	營業利益		229,370	22	207,80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7,458	1	4,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4,228	-	(2,53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116)	-	(4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7)	-	(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63	1	1,578	-
7900	稅前淨利		240,833	23	209,3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5,160)	(3)	(134)	-
8200	本期淨利		205,673	20	209,24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0及六.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6)	-	5,0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6)	-	(1,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7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1,924	-	(7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及六.21	-	-	1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	-	8,9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325	20	\$218,199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5,680		\$209,309	
8620	非控制權益		\$(7)		\$(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332		\$218,153	
8720	非控制權益		\$(7)		\$4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6		\$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及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僅經 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4,683)	\$1	\$3,936,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	(70,134)	4,683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1	3,936,260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09,309	-	-	-	(63)	209,246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4	(584)	3,834	-	109	8,9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03	(584)	3,834	-	46	218,199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405,455	\$(1,334)	\$(66,300)	\$-	\$47	\$4,154,45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3	\$4,037,693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05,680	-	-	-	(7)	205,673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4	(1,272)	-	-	6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80	1,924	(1,272)	-	(7)	206,325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425,970	\$(763)	\$(72,106)	\$-	\$(4)	\$4,244,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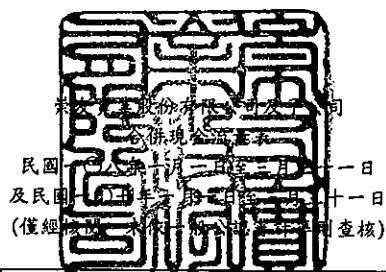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僅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833	\$209,38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7	5,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00)	(913,689)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4	1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691
A20200	攤銷費用	1,106	1,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	(1,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5	11,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37)	1,0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55	2,618
A20900	利息費用	116	4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4)	(510)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756)	(79,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	3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48,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09	24,0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3	(10,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55	148,18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62	(57,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60	3,434				
A31200	存貨減少	103,314	38,0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142)	(9,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1	(4,9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59)	(1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1,374	215,5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930)	(6,4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6,645)	(62,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3,299)	(203,51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832	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20)	(171,6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7,439)	(126,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624	(161,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6	(1,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	9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7	(94,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	(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04	989,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12	(160,8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261	\$895,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107年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註銷。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5月10日通過發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4,863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4,360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375%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8,673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6,96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600)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4,360</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	-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100.00%

註：香港崇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註銷。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1,466千元及142,29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5,349千元及47,925千元，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280千元及2,002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1~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4.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器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3)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659	\$3,647	\$3,807
銀行存款	403,789	515,138	503,109
定期存款	358,660	310,161	228,124
約當現金	260,153	195,158	160,000
合計	<u>\$1,026,261</u>	<u>\$1,024,104</u>	<u>\$895,04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u>\$594,219</u>	<u>\$335,882</u>	<u>\$558,68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58,029</u>	<u>\$58,207</u>	<u>\$70,93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票據	\$184,533	\$184,766	\$166,004
減：備抵損失	(613)	(566)	(448)
合 計	<u>\$183,920</u>	<u>\$184,200</u>	<u>\$165,55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帳款	\$871,751	\$876,148	\$983,547
減：備抵損失	(183,084)	(180,497)	(207,640)
合 計	<u>\$688,667</u>	<u>\$695,651</u>	<u>\$775,90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1,751千元、876,148千元及983,547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原 料	\$359,891	\$358,574	\$361,618
在途原物料	6,647	17,098	22,603
半 成 品	159,914	146,884	169,069
在 製 品	124,673	122,135	186,469
商 品	80,676	77,828	96,337
在途商品	-	5,421	-
在建工程	1,215,070	1,322,245	1,370,581
合 計	<u>\$1,946,871</u>	<u>\$2,050,185</u>	<u>\$2,206,67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45,036千元及509,538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益)分別為(7,770)千元及4,522千元，民國108年第一季皆因本集團出售已提列減損之存貨，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民國107年第一季因存貨價格下跌，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因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2	20.00	\$15,671	20.00	\$17,098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41,945	21.05	42,720	21.05	48,023	21.05
合計	<u>\$57,247</u>		<u>\$58,391</u>		<u>\$65,121</u>	

- (1) 本集團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	\$(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6)	(1,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43)</u>	<u>\$(1,630)</u>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7,247千元及65,121千元，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107)千元及(37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6)千元及(1,259)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95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58		
合計	\$1,103,40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586,063	\$1,013,093	\$275,438	\$46,559	\$216,462	\$2,137,615
增添	-	681	-	-	148	829
處分	-	-	(74,630)	(490)	(3,903)	(79,023)
移入(出)	-	4,102	-	-	-	4,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04	518	88	135	2,845
108.03.31	\$586,063	\$1,019,980	\$201,326	\$46,157	\$212,842	\$2,066,368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581,375)	\$(243,924)	\$(29,924)	\$(205,417)	\$(1,060,640)
折舊	-	(7,297)	(1,118)	(1,242)	(951)	(10,608)
處分	-	-	74,521	490	3,899	78,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9)	(417)	(65)	(118)	(2,079)
108.03.31	\$-	\$(590,151)	\$(170,938)	\$(30,741)	\$(202,587)	\$(994,417)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586,063	\$429,829	\$30,388	\$15,416	\$10,255	\$1,071,95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8.01.01	\$32,662
增添	-
處分	-
108.03.31	<u>\$32,662</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037)
折舊	(167)
處分	-
108.03.31	<u>\$(1,204)</u>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u>\$31,458</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599,898	\$934,317	\$264,331	\$47,616	\$221,610	\$2,067,772
增添	-	-	-	903	259	1,162
處分	-	-	(270)	-	(669)	(939)
移入(出)	-	-	(6)	-	-	(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6	565	119	119	2,399
107.03.31	<u>\$599,898</u>	<u>\$935,913</u>	<u>\$264,620</u>	<u>\$48,638</u>	<u>\$221,319</u>	<u>\$2,070,38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565,219)	\$(249,446)	\$(30,405)	\$(210,956)	\$(1,056,026)
折舊	-	(6,360)	(1,396)	(1,185)	(927)	(9,868)
處分	-	-	270	-	584	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6)	(450)	(101)	(104)	(1,711)
107.03.31	<u>\$-</u>	<u>\$(572,635)</u>	<u>\$(251,022)</u>	<u>\$(31,691)</u>	<u>\$(211,403)</u>	<u>\$(1,066,75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86,063	\$463,343	\$31,514	\$16,635	\$11,045	\$1,108,600
107.03.31	<u>\$599,898</u>	<u>\$363,278</u>	<u>\$13,598</u>	<u>\$16,947</u>	<u>\$9,916</u>	<u>\$1,003,637</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7.01.0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03.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108.01.01	\$797,410	\$74,252	\$871,662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8.03.31	<u>\$797,410</u>	<u>\$74,252</u>	<u>\$871,662</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7,657)	\$(31,653)	\$(39,310)
當期折舊	-	(595)	(595)
107.03.31	<u>\$(7,657)</u>	<u>\$(32,248)</u>	<u>\$(39,905)</u>
108.01.01	\$(7,657)	\$(38,484)	\$(46,141)
當期折舊	-	(632)	(632)
108.03.31	<u>\$(7,657)</u>	<u>\$(39,116)</u>	<u>\$(46,773)</u>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u>\$789,753</u>	<u>\$35,136</u>	<u>\$824,889</u>
107.12.31	<u>\$789,753</u>	<u>\$35,768</u>	<u>\$825,521</u>
107.03.31	<u>\$775,918</u>	<u>\$35,182</u>	<u>\$811,100</u>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47	\$2,90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585)	(59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3,362</u>	<u>\$2,312</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分別為1,297,437千元、1,297,437千元及1,260,64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仍屬有效，其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收益資本化率	1.52%~2.89%	1.52%~2.89%	0.61%~2.86%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預付投資款	\$77,210	\$77,210	\$77,210
預付設備款	2,853	5,368	117,293
其他	14,718	13,065	13,465
合計	\$94,781	\$95,643	\$207,968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	\$194,064
利率區間	1.05%	-	0.9%~3.52%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64,985千元、814,529千元及733,307千元。

(3) 上述銀行借款之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說明。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暫收款	\$7,255	\$11,65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92	3,515	3,358
合計	\$10,747	\$15,167	\$3,3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53千元及9,6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56千元及3,673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770,12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77,01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4,574	4,574	4,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26,136
合 計	<u>\$60,603</u>	<u>\$60,603</u>	<u>\$60,60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251	\$83,05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68,089	(8,7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0,231	548,737	\$2.60	\$3.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3	\$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7)	(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
期末餘額	<u>\$ (4)</u>	<u>\$ 4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68,826	\$635,468
勞務提供收入	461,716	433,406
合    計	\$1,030,542	\$1,068,874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第一季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59,234	\$-	\$9,592	\$568,826
提供勞務	-	461,259	457	461,716
合    計	\$559,234	\$461,259	\$10,049	\$1,030,5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59,234	\$-	\$10,049	\$569,28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461,259	-	461,259
合    計	\$559,234	\$461,259	\$10,049	\$1,030,542

107年第一季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99,743	\$-	\$35,725	\$635,468
提供勞務	-	431,702	1,704	433,406
合    計	\$599,743	\$431,702	\$37,429	\$1,068,8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9,743	\$-	\$37,429	\$637,17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431,702	-	431,702
合    計	\$599,743	\$431,702	\$37,429	\$1,068,87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0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u>\$1,901,152</u>	<u>\$1,849,778</u>	<u>\$2,016,051</u>	<u>\$1,800,535</u>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u>\$578,109</u>	<u>\$561,520</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510,597</u>	<u>\$487,929</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207,455千元，預期約30%將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0年以後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882,324千元，預期約48%將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09年以後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47	\$32
應收帳款	21	10,341
其他應收款	7	1,023
合 計	<u>\$75</u>	<u>\$11,39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107年1月1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54,376	\$18,548	\$12,051	\$2,826	\$142,429	\$930,230
損失率	1%	30%	34%	37%	3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71)	(5,616)	(4,063)	(1,046)	(54,663)	(74,659)
帳面金額	\$745,105	\$12,932	\$7,988	\$1,780	\$87,766	\$855,571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452	\$617	\$117	\$1,954	\$113,914	\$126,054
損失率						8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038)
帳面金額						\$17,0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9,566	\$27,843	\$17,534	\$9,435	\$149,520	\$933,898
損失率	1%	23%	25%	34%	3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17)	(7,181)	(5,104)	(3,162)	(52,727)	(74,591)
帳面金額	\$723,149	\$20,662	\$12,430	\$6,273	\$96,793	\$859,307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749	\$360	\$4,425	\$140	\$115,342	\$127,016
損失率						8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472)
帳面金額						\$20,54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3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2,147	\$27,199	\$8,377	\$5,617	\$108,588	\$1,001,928
損失率	8%	3%	1%	17%	2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753)	(727)	(28)	(933)	(34,925)	(95,366)
帳面金額	\$793,394	\$26,472	\$8,350	\$4,684	\$73,663	\$906,562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973	\$1,149	\$571	\$1,762	\$124,168	\$147,623
損失率						7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2,722)
帳面金額						\$34,901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566	\$180,497
本期增加金額	47	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66
108.3.31	\$613	\$183,084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416	\$195,905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416	195,905
本期增加金額	32	10,3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94
107.3.31	\$448	\$207,64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房屋及建築	\$19,713		
運輸設備	2,073		
合計	<u>\$21,7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租賃負債	<u>\$21,149</u>		
流動	<u>\$11,572</u>		
非流動	<u>\$9,577</u>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房屋及建築	\$2,794	
運輸設備	283	
合計	<u>\$3,07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17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無此情事。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無此情事。

(c) 殘值保證

無此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不超過一年		\$15,291	\$13,7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82	13,656
合 計		<u>\$28,673</u>	<u>\$27,37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9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不超過一年	\$1,2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16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13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46		
合 計	<u>\$4,5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1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不超過一年		\$11,667	\$7,1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40	26,848
超過五年		72,829	50,683
合計		<u>\$133,636</u>	<u>\$84,64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930	\$77,351	\$275,281	\$191,770	\$75,170	\$266,940
勞健保費用	15,932	10,072	26,004	15,081	10,026	25,107
董事酬金	-	1,816	1,816	-	1,732	1,732
退休金費用	9,252	3,256	12,509	9,688	3,639	13,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03	3,160	11,963	8,696	3,251	11,947
折舊費用	6,448	8,036	14,484	5,554	4,909	10,463
攤銷費用	160	946	1,106	272	941	1,21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9千元及624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7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88千元及53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861千元及2,317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970	\$955
租金收入	5,215	2,621
其他收入—其他	1,273	1,352
合 計	<u>\$7,458</u>	<u>\$4,92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7	2,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註)	3,337	(1,082)
什項支出	(668)	(3,462)
合 計	<u>\$4,228</u>	<u>\$(2,53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	\$4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	(註)
押金設算息	25	12
財務成本合計	\$116	\$44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236)	\$-	\$(236)	\$-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6)	-	(1,036)	-	(1,0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24	-	1,924	-	1,924
合 計	\$652	\$-	\$652	\$-	\$652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5,093	\$-	\$5,093	\$5,703	\$10,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9)	-	(1,259)	-	(1,2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60)	-	(760)	176	(584)
合 計	\$3,074	\$-	\$3,074	\$5,879	\$8,95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143	\$21,9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7	(4,28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5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160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7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87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205,680</u>	<u>\$209,30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012</u>	<u>177,0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6</u>	<u>\$1.18</u>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205,680</u>	<u>\$209,30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012</u>	<u>177,012</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74</u>	<u>91</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086</u>	<u>177,1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6</u>	<u>\$1.1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長江物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209	\$193

2. 營業費用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1,321	\$1,358

上列租賃金額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約按月事先支付。

3.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u>108.3.31</u>	<u>107.12.31(註)</u>	<u>107.3.31(註)</u>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u>\$9,93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u>108.3.31</u>	<u>107.12.31(註)</u>	<u>107.3.31(註)</u>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u>\$9,93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38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4,108	\$15,187
退職後福利	74	74
合 計	\$14,182	\$15,261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26,184	\$140,667	\$112,290	工程押標金
其他金融資產	-	-	860	保證函
合 計	\$126,184	\$140,667	\$113,1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計新台幣6,811千元。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354,98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4,219	\$335,882	\$558,689
小計	594,219	335,882	558,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29	58,207	7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754	1,943,579	1,869,793
存出保證金	298,913	332,668	295,514
合計	<u>\$2,870,915</u>	<u>\$2,670,336</u>	<u>\$2,794,926</u>

金融負債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0	\$-	\$194,064
應付款項	501,919	784,792	655,489
租賃負債	21,149	(註)	(註)
存入保證金	5,622	5,456	4,951
合計	<u>\$678,690</u>	<u>\$790,248</u>	<u>\$854,50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2千元及1,657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8千元及1,61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91千元及2,700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92千元及2,04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千元及0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千元及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4.92%、11.30%及17.0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亦非屬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03.31					
借款	\$150,030	\$-	\$-	\$-	\$150,030
應付款項	501,919	-	-	-	501,919
租賃負債(註)	14,355	7,925	2,627	-	24,907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應付款項	\$784,792	\$-	\$-	\$-	\$784,792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03.31					
借款	\$194,513	\$-	\$-	\$-	\$194,513
應付款項	655,489	-	-	-	655,48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1.1	\$-	\$24,360	\$24,360
現金流量	150,000	(3,211)	146,789
108.3.31	<u>\$150,000</u>	<u>\$21,149</u>	<u>\$171,149</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5,917	\$45,917
現金流量	148,147	148,147
107.3.31	\$194,064	\$194,06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受益憑證	\$594,219	\$-	\$-	\$594,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8,029	58,0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受益憑證	\$335,882	\$-	\$-	\$335,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8,207	58,20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受益憑證	\$558,689	\$-	\$-	\$558,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930	70,9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08.01.01	\$58,207
108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
108.03.31	<u>\$58,02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07.01.01	\$68,529
107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92)
107.03.31	<u>\$70,93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4,709仟元(增加4,619仟元)
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4,498仟元(增加4,528仟元)
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107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189仟元(增加5,159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12.62~13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0	30.8200	\$55,154
日幣	4,406	0.2783	1,226
人民幣	35,342	4.5800	162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7	0.2783	7
美金	503	30.8200	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135	0.2783	873
人民幣	11,522	4.5800	52,769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3	30.715	\$53,849
日幣	4,644	0.2782	1,292
人民幣	37,011	4.4720	165,515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6	0.2782	7
美金	550	30.7150	16,8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320	0.2782	923
人民幣	11,234	4.4720	50,24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67	29.1050	\$162,019
日幣	24,225	0.2739	6,635
人民幣	81,180	4.6470	377,242
港幣	1,349	3.7080	5,00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874	0.2739	239
人民幣	22,044	4.6470	102,44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187千元及2,014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第一季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8,998	\$461,118	\$806	\$9,620	\$-	\$1,030,542
部門間收入	236	141	34,491	14,724	(49,592)	-
收入合計	\$559,234	\$461,259	\$35,297	\$24,344	\$(49,592)	\$1,030,542
部門損益	\$71,935	\$230,601	\$4,351	\$(63,429)	\$(2,625)	\$240,833

民國107年第一季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9,342	\$431,462	\$19,326	\$18,744	\$-	\$1,068,874
部門間收入	401	240	22,071	11,919	(34,631)	-
收入合計	\$599,743	\$431,702	\$41,397	\$30,663	\$(34,631)	\$1,068,874
部門損益	\$77,368	\$213,302	\$(2,766)	\$(79,559)	\$1,035	\$209,380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8.03.31部門資產	\$3,212,455	\$2,331,311	\$183,645	\$1,673,642	\$(230,185)	\$7,170,868
107.12.31部門資產	\$3,405,684	\$2,442,670	\$174,312	\$1,260,666	\$(223,619)	\$7,059,713
107.03.31部門資產	\$3,316,959	\$631,360	\$269,199	\$3,420,017	\$(253,262)	\$7,384,273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8.03.31部門負債	\$2,290,348	\$372,352	\$105,909	\$210,927	\$(52,686)	\$2,926,850
107.12.31部門負債	\$2,407,408	\$533,796	\$103,272	\$27,673	\$(50,129)	\$3,022,020
107.03.31部門負債	\$2,224,149	\$609,352	\$231,063	\$259,446	\$(94,196)	\$3,229,81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梯	(註二)	NTD 300,000	USD 5,000	USD 5,000	-	無	3.51%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122,011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	無	0.47%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122,011	Y	N	N
1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註二)	NTD 300,000	NTD 295,944	NTD 292,281	NTD 292,281	無	6.8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122,011	N	Y	N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崇友實業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9,141	\$40,110	*	\$40,110	(註二)
崇友實業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1,482	80,157	*	80,157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556	50,044	*	50,044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4,946	80,147	*	80,147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7,803	95,754	*	95,754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193	20,048	*	20,048	(註二)
崇友實業	德銀遠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7,722	60,246	*	60,246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602	20,014	*	20,014	(註二)
崇友實業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885	20,000	*	20,000	(註二)
崇友實業	台新真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280	20,013	*	20,013	(註二)
崇友實業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7,736	10,001	*	10,001	(註二)
崇友實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6,386	20,001	*	20,001	(註二)
崇友實業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8,774	45,021	*	45,021	(註二)
好厝邊科技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660	5,013	*	5,013	(註二)
崇友實業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239	2,228	*	2,228	(註二)
崇友實業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757	4,358	*	4,358	(註二)
崇友實業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196	9,276	*	9,276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歐亞線路多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432	4,425	*	4,425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產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185	2,328	*	2,328	(註二)
崇友實業	安聯中華新思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12	5,035	*	5,035	(註二)
崇友實業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A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76,000	27,138	0.75%	27,138	
崇友實業	京華城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70	0.03%	270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9,761	6.00%	9,761	
崇友實業	華達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372	19.99%	5,372	
崇友實業	日本U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15,488	10.04%	15,488	
開曼崇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股比例不及0.01%者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證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216	註四	0.02%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34,492	註四	3.35%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51,252	註四	0.71%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1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226	註四	0.02%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362	註四	0.04%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301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280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286	註四	0.03%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48	註四	0.00%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216	註四	0.02%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34,492	註四	3.35%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51,252	註四	0.71%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應付款項 預付款項	\$297 193 280 350 12 301 43	0.03% 0.02% 0.00% 0.03% 0.00% 0.00% 0.00%
3	日本V.T.SYSTEMS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3 2 3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852 348 852	0.01% 0.00%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111,865	\$4,096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55,261	3,094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03	(13)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5,302	(368)	註2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21,053	2,105,263	21.05%	41,945	261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C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 及客(貨)梯、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493,120 (USD 16,000)	(二)	\$493,120 (USD 16,000)	-	-	\$493,120 (USD 16,000)	\$4,352	100%	\$4,352 ((一)2)	\$77,736	無任何收益 匯回

本 期 期 末 大 陸 赴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赴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93,120 (USD 16,000)	\$493,120 (USD 16,000)	核 准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2,546,4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8.3.31 美金匯率 30.8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為美金2,000千元；餘美金3,000千元係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申請啟用之借款額度。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4,492	12.72%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216	0.04%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212	0.03%	\$116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  
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